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（容诚专字[2023]361Z0190号）》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容诚审字[2023]361Z0169号）》，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2月修订）第9.8.1（三）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综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6条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第九届独立董事：吴世农、肖伟、李文莉、林红勇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023年4月4日